**评分办法：**

**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分值20分)**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规定执行,上下浮动幅度不超过20%，上浮记为—，下浮记为+（例如-20%、+20%）本项目最多得分为满分20分，最低得分为 0分。

( 1)报价按国家规定的基准价，没有向上或向下浮动幅度的，得10分。

( 2 )报价在国家规定的基准价的基础上(得10分)，每下浮2%，加1分，最多加10分。

( 3 )报价在国家规定的基准价的基础上(得10分)，每上浮2%，扣1分，扣完本项目最终得分0分为止。

( 4 )报价只能在以上三类报价中选择其中一类，同时选择二类或三类的，作无效报价处理，评分时本项目得分记0分。

**二、服务方案（30分）**

**1、招标代理服务实施方案（12分）**

招标代理服务方案内容包含服务组织机构、EPC工程实施方案、评审委员会结合本项目特点，根据应答人阐述的内容进行评分。

A、服务工作定位具有清晰认识，实施方案阐述完整透彻、可行性高，符合工作定位及安排，得（9-12）分；

B、服务工作定位认识基本清楚，针对本服务实施方案阐述基本完整、具备一定可行性，基本符合工作定位及安排，得（5-8）分；

C、服务工作定位认识不清楚，针对本服务实施方案阐述简略、可行性低，服务工作安排及定位偏差较大，得（0-4）分。

**2、采购需求管理实施方案（8分）**

A、对项目采购需求管理特点理解全面、准确，有详细的实施方案，得（7-8）分；

B、对项目采购需求管理特点理解较全面、准确的，有粗略的实施方案得（4-6）分

C、对项目采购需求管理特点理解缺乏准确性和全面性，有实施方案得（0-3）分。

**3、质量、进度、保密保障措施（10分）**

A、保障措施合理详细、可操作性强得（7-10）分；

B、保障措施较合理详细，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4-6）分；

C、保障措施与项目契合度不高得（0-3）分。

**三、业绩分（分值30分）**

1、2016年1月1日以来所代理的一般房屋建筑、市政工程EPC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代理合同金额为0.5-1亿元(含)项目每个得0.5分，1（不含）-2.5亿元(不含)项目每个得1分，2.5亿元（含）以上项目每个得2分。(满分14分)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中标通知书、代理合同复印件。以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和金额为准，一份中标通知书有多家中标单位或多个标段的，以每一个中标单位、每一个标段单独计算为一项。

2、2021年7月1日以来承接过的采购需求管理有关的业绩，提供委托代理合同复印件，每个得4分(满分16分）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招标代理专职人员队伍（11分）**。

**（1）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满分6分）。**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高级职称和一级建造师注册资格证书和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资格证书，得5分；同时具有有效的中级职称和一级建造师注册资格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资格证书，得3分；具有有效的初级职称和一级建造师注册资格证书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资格证书，得1分；其他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本科学历的得0.5分；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的得1分。

以上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盖章，否则不得分。

**（2）专职服务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满分5分）**

专职服务团队成员中具有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的，每提供一个有效资格证书，得1分；具有工程专业高级职称的，提供一个有效资格证书，得1分；一人提供多项有效的资格证书可重复计取。

**注：需提供人员的身份证、2021年6月至今连续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资格证书扫描件。**

**五、根据投标人自治区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操作的采购项目使用经验进行评分。（4分）**

2018年1月1日至应答截止之日止，通过自治区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操作的采购项目为2个~5个（含）得0.5分，6个~10个（含）得1分，11个~15个（含）得2分， 16个以上得4分。

自治区公共资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自治区公共资源开标的工程招标项目。提供通过交易平台操作过程的截屏等证明文件，时间以公告发布时间为准。

**六、企业资质信誉分**。（满分5分）

（1）荣获国家主管部门、市级以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奖项、证书或表彰；ISO体系认证情况等，每项加0.5分，满分3分。

（2）入围广西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名单的，得2分。

**七、总得分:（一）+（二）+（三）+（四）+（五）+（六）。**